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涵韻
電話：08-7320415#3633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12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021958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及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，請有特教生（身障及資優）之學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6月1日屏府教學字第1102133370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請學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總體課程計畫進行審查，並於審查當日繳交（請單獨裝訂）。

三、工作期程如下：

（一）現場檢核日期：110年7月20日（星期二），請各校依表訂時間（如附件）提早30分鐘報到。地點：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活動中心，並請學校核予送件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（二）繳交資料如下：

- 1、自評表。
- 2、表一：學校基本資料表。
- 3、表三-1：資源班巡輔班學習節數一覽表。
- 4、表三-2：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學習節數一覽表。
- 5、表三-3：國中集中式特教班學習節數一覽表。
- 6、表四-1：國小集中式特教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。

7、表五-1：國中集中式特教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。

8、表八：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。

9、彈性三：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。

10、特推會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。

11、審議特教課程計畫之當次課發會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。

(三)修正後複審日期：110年7月21日至7月31日。

(四)原訂110年6月2日特教課程計畫備查說明會因遵守防疫措施取消，避免群聚效應，另請貴校自行參考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撰寫說明及表件（如附件）。

四、撰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所需之參考資料，請至【屏東縣特教資源網-課程與教學-十二年國教專區<http://ser.ptc.edu.tw/CMSMain.aspx?tmid=8&mid=52>】下載。

五、請各校於110年9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上傳特教教師授課資料表至屏東縣特教資源網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